

江苏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的独立意见

江苏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现金方式购买李合营、李昊、龙英、岳怀宇、天津福臻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福臻资产”）、天津奥特博格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奥特博格资产管理”）持有的天津福臻工业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福臻”）10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购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江苏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参加了公司于2017年3月3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阅了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文件。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公司本次交易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交易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方案具备可操作性。

2、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3、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交易方案以及签订的相关协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对本次重组方案逐一审议并获得通过。上述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和评估。交易价格在参考评估结果的基础上，经各方在公平、自愿的原

则下协商确定。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拟购买标的定价合理、方案切实可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5、公司为本次重大资产购买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均具有独立性，我们对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服务的各证券服务机构独立性均无异议。

6、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审批、备案程序及交易风险因素已在《江苏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相关公告文件中进行了充分提示，有效保护了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董事会就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总体安排，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独立董事

蔡少河

何 杰

肖 杰

江苏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3 月 3 日